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106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07 被 告 許建想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
09 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2 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肆
15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16 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許姿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7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28 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30 書記官 許朝榮

31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1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3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2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6月16
03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2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4 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
05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
07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3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
0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
09 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
10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709元（零件29,881元、工資35,8
11 28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4,3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
12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
13 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24,368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
14 用35,828元，共計60,196元（計算式：24,368元+35,828元）。

15 附表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29,881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5,513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881 - 5,513 = 24,368$